

# 天台县教育局文件

天教办〔2020〕134号

---

## 天台县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年天台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的通知

全县各学校（幼儿园）、直属单位：

《2020年天台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见附件）已经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宣传。**在校门口醒目位置张贴《2020年天台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并落实专人接受广大家长咨询。

**二、及时反馈信息。**各校要及时分析、搜集、研判招生办法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将相关问题及解决方案报县教育局

局教育科。

三、切实做好招生工作。各校要早谋划、早准备，组织作风正、业务强的精干力量做好招生工作，确保招生过程平稳有序。



# 2020 年天台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20〕6 号）、《台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台教基〔2020〕38 号）和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政办发〔2012〕102 号）精神，并结合天台实际，特制定 2020 年天台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 一、招生原则

###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在开学前向户籍所在地学校提出申请，报天台县教育局备案。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所有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施“阳光招生”，招生时间向社会公开，招生结果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政策及相

关信息，并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 **（三）坚持免费入学原则**

认真执行省、市、县有关教育收费政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形式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包括各种名目的捐资助学款），县教育基金会也不得收取任何形式与入学挂钩的捐资款。

### **（四）坚持免试入学的原则**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挑选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 **二、招生对象**

小学：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或往年经户籍所在地学校批准缓学的儿童。

初中：2020年小学毕业生。

## **三、招生时间**

1. 报名时间。在2020年6月16日6:00至6月21日22:00登录“台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入学服务平台”，网址：[ruxue.tzedu.net.cn](http://ruxue.tzedu.net.cn)）进行入学报名。

2. 录取时间。招生具体安排详见附件3《2020年天台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日程安排》。各校可在全县统一的时间段内，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弹性安排各批次录取时间。

## **四、报名方式**

按“最多跑一次”改革及疫情防控的要求，今年开始全面实行无纸化入学报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均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台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选择公办、民办学校中的其中一类进行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信息不能更改。

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另行组织招生报名，不得自行通过网上预约、信息登记等形式提前进行预报名。各校在规定时间内对报名信息进行核验，对核验不通过的，及时告知家长予以更正。

## 五、公办学校招生程序

### （一）第一批次

1. “房产与户籍一致，子女与父母户籍一致”且房产和户籍登记时间满1周年（具体时间以当年的8月31日为最后计算日，下同）的适龄儿童少年到户籍所在学区入学。

2. 子女与父母户籍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但父母房产与子女户籍一致的，到子女户籍（时间满1周年）所在学区入学。

3.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为企事业单位集体户（指父母与子女户籍一致）且满1周年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为下岗职工且户籍（指父母与子女户籍一致）一直未发生变更的，到集体户所在学区入学。

4. 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军转干部子女、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援藏援疆干部职工子女、烈士子女、因公派往国外工作人员子女、教师子女、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道德模范子女、对我县公益事业或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子女等入学经有关单位资格审查后到县教育局报名，由县教育局根据有关规定安排入学。

5. 因历史遗留或县重点工程拆迁移民等问题无法确定学区的，经有关单位资格审查后到县教育局报名，由县教育局根据有关规定统筹安排。

6. 体育专门学校（育英中学初中部）按现行方式招生，可进行体育术科测评，但不得组织文化科目考试，其招生方案须报县教育局核准后方可实施。今年开始，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停止招收各类特长生。

7. 完成上述招生后，学校仍有空余学额，优先解决房产和户籍（指子女与父母户籍一致）都在本学区内但年限不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儿童少年的入学就读。若适龄儿童少年报名人数多于空余学额，以户籍登记时间先后作为招生依据。若无空余学额或多余部分，赤城街道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置，其他乡镇（街道）的由乡镇（街道）中心校统筹安置。

## **（二）第二批次**

1. 父母与入学对象的户籍均在本学区，但入学对象本人或其父母（监护人）在本学区内无房产。

2. 入学对象的户籍在本学区，但入学对象本人或其父母（监护人）在本学区内无房产。

完成第一批次招生后，学校仍有空余学额的，招收第二批次。若适龄儿童少年报名人数多于空余学额，以入学对象户籍登记时间先后作为招生依据。若无空余学额或多余部分，实行统筹安置。赤城街道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置，其他乡镇（街道）的由乡镇（街道）中心校统筹安置。

### **（三）第三批次**

完成第二批次招生结束后，学校仍有空余学额的，招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本学区内有房产的适龄儿童少年。若适龄儿童少年报名人数多于空余学额，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登记时间先后作为招生依据。

同一乡镇（街道）内其他有空余学额的学校，优先安排本批次多余部分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赤城街道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置，其他乡镇（街道）的由乡镇（街道）中心校统筹安置。

### **（四）第四批次**

完成第三批次招生后，仍有空余学额的初中学校，招收在本学区内完成小学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若适龄儿童少年报名人数多于空余学额，由学校组织公开摇号录取。

### **（五）第五批次**

小学完成第三批次、初中完成第四批次招生后，仍有空余学

额的，招收父母（至少一人）或法定监护人在本学区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少年：

1.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2. 居住证；
3. 取得国家颁发的营业执照。

若适龄儿童少年报名人数多于空余学额，以社保缴纳或居住证或营业执照取得的时间先后作为招生依据。

## **六、民办学校招生程序**

### **（一）网上报名**

在符合审批地范围招生的前提下，只要符合我县公办学校招生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都可以参加民办学校的招生报名。选择民办学校者，限报一所民办学校。

### **（二）录取**

#### **1. 第一批次**

九年一贯制学校（也包括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学生可以直升其初中部。

#### **2. 第二批次**

民办学校（包括初中部招生名额多于小学部直升名额的），按招生录取规则进行统一招录。

①符合条件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其报名对象全部录取；



②符合条件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其报名对象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电脑摇号），一次性完成全部招生计划的录取。

电脑随机派位（电脑摇号）录取系统由市教育局统一提供，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县教育局负责统一实施。录取过程有纪检监察机关、公证机构等到场全程监督公证，确保派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3. 第三批次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可以向县教育局申请补招。若在本地仍补招不足的，可由县教育局报经市教育局批准后进行跨县（市、区）补招。补招对象为符合条件且没有被其他公办或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如果报名人数超过补招人数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电脑摇号）录取。

（三）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录取学校登记报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录取机会，该生不得参加其他民办学校补招，也不享有原学区原有入学权利，等跨县域民办学校补招结束后再由县教育局进行统筹安排入学。

（四）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在规定时间内回到所在学区公办学校按原有批次参加录取。

## 七、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

（一）今年义务教育学校仍按原学区招生，城镇新建小区参照周边居民区所在学区划入相应的学区。

(二) 报名时间截止后，新迁入户籍及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再作为招生依据。

(三) 《不动产权证》等同于《房产证》。如两证合一，能提供原房产证时间依据的，可以认定为房产登记时间。购房协议(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四) 下山移民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下山移民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有关工作的通知》(天政办发〔2019〕17号)执行。

(五) 社区、行政村调整后需要变更学区的，由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并报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六) 关于仅以户籍作为入学依据的要求。入学对象及父母(监护人)无房产，户籍通过挂靠形式迁入的，户籍登记时间须满1周年及以上(具体时间以当年的8月31日为最后计算日，下同)

(七) 关于以房产作为入学依据的要求。

1. 房产性质须为住宅。非住宅性质房产或小产权房等，不作为以房屋产权为参考的入学依据(如县政府会议纪要有规定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2. 入学对象本人或父母，与他人共同拥有住宅房产，房产证(不动产证)上须写明“共同共有”;如房产为“按份共有”，共

有份额须在 50%及以上。

3. 产权房被抵押，但能提供房屋产权有效证明(需加盖相关部门证明印章)的，相应房产可作为入学依据。

4. 仅以房产作为入学依据的，同一房产(含共有房产)，三年内只能接收同一户家庭子女就读。

(八)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未在上述各批次招生中报名入学的民工子女实行定点入学。凡在民工子弟定点学校学区覆盖区域内暂住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本区域内务工、经商的民工子女按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到民工子弟定点学校就读，且享受当地居民子女同等入学待遇。外来流动人口申请子女入学，参与积分制管理的，按积分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

(九)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对接，根据分类安置原则，落实“一人一案”入学工作要求，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1. 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至普通学校随班就读；2. 中、重度残疾儿童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3. 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由中心校负责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十) 在坚持“就近入学”的前提下，同级同类学校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可由双方家长申请，经双方学校同意后调换学区，然后报县教育局备案。

(十一) 报名时提供的户籍、房产、营业执照等材料，将通

过大数据进行网上信息核验。如提供虚假材料报名的，取消该县内非户籍地学校就读资格。因伪造证件涉及刑事犯罪的，后果自行承担。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 八、招生纪律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校要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要全面加强本校及下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管理，平稳有序地做好招生入学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校向社会公布招生咨询电话，落实专人接受家长咨询（咨询电话详见附件2）。县教育局将畅通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电话（县教育局办公室 83881014，县教育局监审科 83173926，县教育局教育科 83173923、83173924、83173925），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招生和虚假宣传等行为。县教育局督导办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或挂牌督办整改。

（三）严格实行均衡编班。各校要规范实施学生随机均衡编班，合理均衡配备师资，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

生编班。学校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不得在学段的中途扩班或增加班额。

（四）严格管理学生学籍。招生工作完成后，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生成学籍。注册学籍的学生名单必须与公布录取的名单一致，不得变相替换。严禁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挂靠学籍，切实做到“人籍一致”。

（五）严肃执纪问责。严禁学校超计划招生或空挂学籍，一经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县教育局将责令学校立即纠正，超额招收的学生应予清退，并按超额招生数或空挂学籍数等量核减其下一年招生计划。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和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

本办法仅适用于2020年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招生，由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天台县城区公办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2. 2020年天台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3. 2020年天台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日程安排

天台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5月22日

## 附件 1

# 天台县城区公办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 1. 小学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学校	居民区	备注
实验小学	民主居、四方塘居、县前居、妙山居, 东门里居、环碧门居、德升门居、建设居、湖心田居、桥南居 (福溪)	新建小区参照周边居民区所在学区划入相应的学区。
天台小学	秀园居、金庭门居、应台门居、丰泽居、丰园居、紫东居、松溪居、下路口村、东湖居、螺溪村、黄龙居	
赤城二小	利济门居、友明居、勤丰居、湖西居、文明门居、万松径居、石墙头居、李家洋居、黎民居	
实验小学福溪校区	杏庄居、西门里居、广济居、体育场居、福溪居、大路曹村、桥南居	
赤城四小	永清门居、和平居、荣阳里居、清溪居、二里许居、西兴居、育青居、永宁居、赤城居、赤义居、落雁居 (始丰)	
始丰小学	玉湖村、西演茅村、官塘娄村、茅导师村、铺前村、大户丁村、官塘蔡村、官塘张村、团结村、下科山村、黄泥山头村、天元社区、落雁社区	
福溪小学	水南 6 村、幸福村、双狮村、友谊村、幸福花苑、幸福新村 (南屏)	

### 2. 初中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学校	居民区	备注
实验中学	以劳动路为界向南延伸到桥南路以东, 向北交赤城路沿石寨路以东共 24 个居 6 个村。	新建小区参照周边居民区所在学区划入相应的学区。
赤城中学	以劳动路为界, 向南延伸到桥南路以西, 向北交赤城路, 沿石寨路以西共 17 个居 1 个村。	
始丰中学	始丰街道辖区内所有村居。	
大公中学	福溪街道辖区内相关村居 (三州乡、南屏乡户籍也可报名)	

### 3. 民工子弟定点就读学校

学段	学 校
初中	螺溪中学、栖霞中学
小学	螺溪小学、黄榜小学、栖霞小学、丽泽小学、山河小学、唐宋小学、东风小学、横山小学、滩岭小学

## 附件 2

## 2020 年天台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学校简称	咨询电话	联系人	学校简称	咨询电话	联系人
白鹤中学	83171066	谢坚江	外国语初中部	83920078	张薇
栖霞中学	83679053	何伟	泳溪学校 (初中)	15867607932	王升可
赤城中学	83978801	张旭方	大公中学	83170565	许从芳
洪畴中学	13968570311	陈焕强	白鹤二小	89351381	汤波涛
街头中学	83170955	季文平	鹤楼小学	18358610722	何东林
雷峰中学	83171098	余永平	厚泽小学	13706547205	陈志文
龙溪学校 (初中)	13738667265	徐俊明	霞庄小学	13867643576	庞宪卫
螺溪中学	13858610539	奚圣伟	白鹤小学	13968479209	卢丽君
南屏学校 (初中)	13968590783	许龙游	赤城二小	83179635	章亚萍
前山中学	89356275	陈永志	实验小学 福溪校区	89356298	陆乾林
平桥镇中	83671983	庞兰燕	赤城四小	83177036	周立新
三合中学	13968578816	陈加伟	黄榜小学	83980394	林魏平
三州学校 (初中)	83630071	王道治	螺溪小学	83174399	戴巍
石梁学校 (初中)	15157652275	褚天龙	栖霞小学	83179572	周天霞
始丰中学	83177600	郭建伟	横山小学	83951702	王伟昕
坦头中学	13736630560	张明飞	石塘徐小学	15990651152	何俊
实验中学	83803995	陈再江	滩岭小学	83786585	汤传辉
文武职技校 (初中)	13656552296	李兵	福溪小学	89059634	陈云英
育英中学	83179061	许周湖	洪畴小学	83010328	许晓东
屯桥中学	83179792	张荣政	旗前小学	18857684412	姚晓平

学校简称	咨询电话	联系人	学校简称	咨询电话	联系人
祥明小学	83038094	陈丽娇	三州学校	83630071	陆宏新
街头小学	13968470496	周兆金	石梁学校	15157652275	褚天龙
祥和小学	13968591320	袁敏娇	实验小学	89356298	陆乾林
雷峰小学	13968570418	庞宏斌	东风小学	83738060	蒋桂华
龙溪学校(小学)	18267605588	裴辉	丽泽小学	15058630936	杨虚周
南屏学校(小学)	13968590783	许龙游	山河小学	83650234	余昌耀
平桥二小	89352524	胡冠军	石溪小学	13666870429	陈文锋
东林小学	13967607380	徐向阳	唐宋小学	13958500182	项红伟
花市小学	13967607675	陈飞跃	始丰小学	83171811	林伟扬
宁协小学	13867659750	张卫强	苍宝小学	83178526	周伟杰
前山小学	89358171	袁宇生	坦头二小	89352125	安传平
屯桥小学	13989658420	贾雪球	东横小学	83178501	裴晓娅
新中小学	13968575776	庞春华	欢吞小学	83729033	裴娟
平桥小学	83668608	庞源卿	坦头小学	89059371	王锐
宝华小学	15868602368	朱丰坚	育才小学	13968474288	林周洋
苍南小学	83177658	张兴逸	天台小学	83991382	夏宇
港南小学	89059362	陈华	外国语小学部	83920078	戴银杏
三合小学	83178002	褚先锋	泳溪学校(小学)	15057647499	张可腾



### 附件 3

## 2020 年天台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5 月 23 至 5 月 31 日	1. 发布“入学服务平台操作手册”，通知家长熟悉报名操作流程；
	2. “入学服务平台”面向家长开放公测。
5 月 23 日	发布“天台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0 年招生实施办法”。
6 月 1 日至 6 月 13 日	1. 学校规范有序开展招生报名前的宣传工作；
	2. 家长了解学校各类有关信息。
6 月 16 日至 21 日	适龄儿童少年在“入学服务平台”统一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6 月 16 日 6:00 至 6 月 21 日 22:00。
6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	1. 县教育局（学校）对民办学校报名信息进行核验；
	2. 公办学校对报名信息进行核验（明确审核、复核要求）、更正。
7 月 2 日	1. 民办学校完成第一轮招生（第一轮电脑摇号时间 7 月 2 日）
	2. 公办学校启动第一批次招生。
7 月 3 日-4 日	1. 民办学校在本县范围内的补招（第二轮电脑摇号时间 7 月 4 日）；
	2. 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完成公办学校网上补报名（截止：7 月 4 日 17 时前）。
7 月 5 日-26 日	公办学校基本完成学区内“户籍生”、“房产生”等适龄儿童少年招生。
7 月 26 日-8 月 20 日	1. 市教育局统筹开展未完成计划数的民办学校跨县域补招。
	2. 完成除随迁子女外的学生录取工作，学生录取结果信息查询，各学校向新生发放纸质或电子入学通知书。
8 月 31 日前	完成全部招生录取工作。
9 月初	公办民办学校新生同步注册电子学籍。

备注：1. 各校要严格按照全县统一时间安排，在相应时间段内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工作时间，需提前报请县教育局，经同意后方可延长。  
2. 各校可以在全县统一的时间段内，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弹性安排工作时间。

